

104 年青年政策論壇地方論壇結論報告部會回應資料表

討論議題：如何運用網際網路提升公共政策的品質、促進社會進步與幸福生活？

第 3 子題：如何運用網路發揮社會關懷與社會責任？

項次	現況和問題	行動方案、政策建議	對應部會	回應說明
1.	民間許多公益團體會扶助需要被幫忙的弱勢族群，例如設計相關商品或是計畫募捐資金。但民眾在捐款後，對於捐出的金錢流向不清楚，且缺少可供民眾查詢的管道，導致民眾漸漸不相信同質性高的團體或活動，進而不願意參與相關組織及進行相關活動。	輔導及鼓勵非營利組織建設捐款明細查詢系統，並搭配捐款收據流水編號供民眾查詢款項的使用狀況，邀請公正的第三方團體，定期稽核非營利組織之財務狀況。	<u>衛生福利部</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衛福部或各地方政府申請公益勸募許可者，衛福部已建置之「公益勸募管理系統」，於系統前台已提供民眾查詢機制。自 104 年度起已擴充「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功能，除針對團體勸募活動相關資訊公開讓民眾閱覽外，並強化稽催功能，每月要求團體須上系統登打實募金額公開揭露，以責信於捐款人及社會大眾。 2.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規定，勸募團體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等規範，各勸募團體必須要將捐贈人名冊及辦理情形於協會網站對外公開徵信，並將申請許可及結案相關資料上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資訊系統供民眾查詢。 3. 近年來，衛福部針對已辦畢之勸募案件均委請專業

				會計師進行募得財物數額、使用情形及流向之查核作業，以杜弊端。
2.	<p>1. 政府針對重大災害僅用臨時編組方式進行救災，缺少專責單位處理，缺乏完整的標準化流程，導致突發災害發生時，無法針對災害做出即時的處理，以致於無法即時投入救災，造成救災延誤。</p> <p>2. 另青年瀏覽網站時，會產生對政府網站沒有信任感、政策宣導活動及管道不夠多元等問題，且難以在政府網站上搜尋到所需資料（如基礎背景資料及數據），致青年降低使用政府網站的意願，因此政府相關資訊難以傳達給青年。</p>	<p>1. 成立處理災害中央專責單位及其下轄單位（北、中、南、東），結合各地區軍、警、消、醫護、法律及就業服務等專業人員，培養各地專業志工，與學校相關科系合作，建置完整的處理災害之標準化流程。</p> <p>2. 政府相關網站資訊，可以朝圖像化、影像化的方式呈現政策，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針對內容審核，增加易讀性。</p>	<p>內政部、衛生福利部、<u>行政院</u> <u>災害防救</u> <u>辦公室</u></p>	<p>內政部</p> <p>1. 針對成立處理災害中央及地方專責單位部分，說明如下：</p> <p>(1)查我國災害防救工作係由 89 年公布之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律定，依第 3 條規定，按災害類別不同分別律定各該管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例如：內政部主管風災、經濟部主管水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土石流災害等，主要是鑑於從預防、整備、應變及善後以防災一元化之考量，平時由各部會依權責辦理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並負有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等權責，並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協調、整合災害防救工作。</p> <p>(2)又災害發生時，依災防法第 13 條規定，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p>

			<p>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並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統籌執行應變及支援地方救災工作。</p> <p>(3)目前在水災、風災等天然災害運作良好，而在 104 年 2 月 4 日復興空難應變，在各部會加強 SOP 制定檢討後，也較以往有大幅進步。</p> <p>2. 另有關政府相關網站資訊，可以朝圖像化、影像化的方式呈現部分，內政部消防署災害情報站業以 GIS 圖像化方式呈現各地方之即時災情、各種災害潛勢及警戒資訊，並介接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之 CCTV 監測系統，另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或記者會時，以影像直播方式公開於網站，藉以增加青年使用政府網站的意願，利於將政府相關資訊傳達給青年。</p> <p>衛生福利部</p> <p>查現行災害防治法、消防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地方制度法及其相關法規皆明確規定：</p> <p>1. 消防機關負責事故現場緊急救護事宜、衛生機關與醫療機構負責，調度緊急醫療資源與傷病患到院後緊急醫療處置。</p>
--	--	--	--

			<p>2. 各類災害皆有主政機關，應變層級分為鄉鎮市、縣(市)、中央等三層級，依災害種類區分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p> <p>3. 配合現行災防法之規範，衛福部主政的災害只有生物病原災(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負責)，其他災害事件發生，衛福部皆為災害應變協辦機關，僅為各災害主管機關配合單位，只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衛福部配合進駐。</p> <p>是以，各直轄縣市政府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消防法相關規定，訂定「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對於轄內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建立現場指揮協調系統，由地方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受理報案、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並將傷病患者送至各急救責任醫院。</p> <p>有關志願服務部分，衛福部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臺管理系統」，辦理下列事項：</p> <p>1. 於平時，已督導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並依服務團</p>
--	--	--	--

			<p>體及志工專長屬性加以任務編組。</p> <p>2. 於災時，由單一民間團體窗口統一媒合民間團體志工或零散志工，並加以調度管理使用。</p> <p>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p> <p>1. 有關提議「成立處理災害中央專責單位」一節：</p> <p>(1) 中央已依災害防救法成立處理災害之專責單位：行政院已依災害防救法第 7 條規定，設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作為重大災防施政的決策平臺。另設有「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用以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擔任專責幕僚單位，該辦公室屬行政院院本部內部編制單位，角色及任務均屬明確。</p> <p>(2) 另為強化行政院層級的災防統合協調功能，行政院指定「災防政務委員」並擔任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長角色，強化平時協調督導，整合推動防災政策；另在重大災害發生時，增設內政部消防署長擔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指揮調度消防體系，及國軍、警察等救援能量，並與災害主管部會</p>
--	--	--	---

			<p>分工合作，建構完整的應變架構。</p> <p>2. 有關提議「建置完整的處理災害之標準化流程」一節：</p> <p>(1)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應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已核定風災等 18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擬訂所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據以執行災防事務。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均依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之「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作為處理災害之標準作業程序。</p> <p>(2) 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行政院為規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程序等應遵循事項，已訂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作為災害應變之標準作業流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亦規範相關緊急應變小組設置作業要點，建置處理災害之標準化流程。</p> <p>(3) 前述「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資料</p>
--	--	--	--

				均可於「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網站 (http://www.cdprc.ey.gov.tw/)」中取得詳細訊息及資料。
3.	家庭及學校教育方式僵化，缺乏與社會議題連結或實際體驗，且相關教材多半為宣導式的影帶照本宣科，無法激起青年主動願意關懷社會的動機，導致青年對社會關懷行動多半處於被動的狀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社會關懷教材的徵稿比賽，以動畫、影片及舞臺劇呈現，吸引相關背景的青年參與，獲獎教材可透過教師教學等方式傳達給學生，同時以網路教案的方式，使青年可以透過網路直接學習，增加教育的多元性。 2. 另可舉辦社會關懷計畫競賽或體驗活動，由校方將相關資訊曝光，吸引有意願的青年參與，並邀請企業及非營利組織針對青年提出之計畫進行審核，鼓勵青年將完成之計畫投入社會關懷活動或募資平臺，透過青年實際執行計畫，讓青年於活動中感受到社會關懷的重要性及其背後意義。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青年署)	<p>教育部</p> <p>鼓勵青年團隊與學校、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結盟，開發符合社區需求之創意行動方案，擴大青年行動的影響力。倡導學校、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協力合作，捲動更多青年及社區共同參與。青年以熱情和創意，藉由社區營造、地方產業、環保生態、文化創意與弱勢關懷等社會議題轉化為各式行動，建立對土地的關懷、認同與連結，為社會帶來正向的改變力量。</p>
4.	偏鄉地區因為受到所處地點	1. 與相關組織及企業合作，透過志	衛生福利	衛生福利部

<p>及時間的限制，造成偏鄉的教育資源不足，如師資不足、設備不齊全（收訊不穩定）等問題，導致青年參與偏鄉服務活動無法持續進行，也間接影響偏鄉地區民眾接受服務之意願；而民間參與長期偏鄉關懷活動時常因人力相關資源不足，而影響與當地居民的溝通，致偏鄉關懷的活動多屬短期性，無法持續進行，造成服務地區無法接受長期且有效的協助。</p>	<p>願服務、志工旅遊或員工教育訓練等親身體驗的過程，深入實地了解服務地區的需求，以便進一步安排長期建設及服務計畫。另可媒合規模較大之相關組織與規模較小之組織合作，針對共同目標擬定長期的策略，使組織間的資源可以互相支援，以解決資源不足的問題。</p> <p>2. 建置志工 APP，建置初期以企業獎勵方式行銷，媒合青年協助執行計畫，服務時數由政府認定，鼓勵更多青年參與。</p>	<p>部、 <u>經濟部、教育部(青年署)</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運用開發志工 APP 及結合企業資源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相關建議，將轉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施政之參考。 2. 至加強媒合青年志工協助偏鄉教育 1 節，依志願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爰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係屬教育部權責。 3. 另有關解決偏鄉關懷、服務不足問題，刻正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合作推動偏鄉社區扶助試辦計畫，以協助解決偏鄉資源不足之問題。 <p><u>經濟部</u> 經濟部持續蒐集社會企業案例，置於青年創業圓夢網-社會企業專區，透過不同案例，鼓勵青年從事社會關懷或投入社會企業。</p> <p><u>教育部</u> 自 100 年執行「縮減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計畫，鼓</p>
---	---	--

			<p>勵大專院校師生運用所學專長，組織資訊志工團隊投入縮減數位落差之行列，服務內容包括：資訊與網路環境維護、協助社區文化典藏、協助社區產業行銷、學生課後學習、辦理親子資訊營隊活動等，除了協助偏鄉地區改善資訊使用與學習環境外，同時也將資訊應用於生活當中，並培養志工學生服務學習精神；另教育部也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及「青年志工自組團隊活動」，鼓勵大專校院學生及民間團體青年志工，針對社區或偏鄉學校的需求，辦理志願服務活動，消弭學習落差。</p>
5.	<p>媒體針對需關懷之弱勢族群的相關報導，並未依據真實狀況報導或即時更新，亦常未準確的闡述活動本身的意義，致民眾無法透過媒體得到最正確的資訊，造成捐助資源無法有效利用，民眾亦不清楚自身參與活動的動機為何，如高齡農民對於網路科技與行銷技巧較不熟悉，僅能透過傳統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媒體新聞資訊如未如實播放，將限制其播放。 2. 利用網路的即時性，即時彙整各弱勢族群或災害所需資源之最新消息，並以影像紀錄的方式，追蹤紀錄後續每階段的現狀。邀請青年拍攝微電影，傳達弱勢族群或災害需要被協助的內容，媒合專業相關組織，協助青年學習所需的技術。以協助農民為例，即 	<p>文化部</p> <p>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出版法於 88 年 1 月 25 日廢止後，平面媒體之管理已回歸各相關法律，由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例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由衛生福利部處理，如有揭露被害人資訊情形，則由該平面媒體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對於平面媒體的其他新聞報導屬言論自由範疇，主要以媒體自律的方式處理。民眾如認為平面媒體有重大違反新聞專業倫理之處，可向新聞媒體自律協會（電話：02-2236-1698）、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電話：02-2936-5444）、臺灣媒</p>

<p>方式銷售，常被大盤商從中剝削，致農民無法獲得足以維生的利潤，而青年多半從媒體獲知此消息，雖能短期的協助農民，卻無法持續性的關注及幫助農民。</p>	<p>藉由青年協助農民行銷的過程中，讓青年更清楚農產的過程。</p>	<p>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電話：02-2364-3062）及財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電話：02-2369-5195）檢舉反映。</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傳會對於廣電媒體節目內容之管理，主要是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在維護言論自由及人民知的權利之前提下，通傳會不干涉廣電媒體的新聞製播或排播規劃等編輯自由，惟新聞報導有違反現行法令規定之情事，通傳會則依廣電法令規定核處，或納入評鑑、換照之重要考量事項。2. 通傳會雖尊重公意形成等言論有較高之自由，但廣電相關法規也保障被報導或被評論者之權益。利害關係人如認為媒體報導內容有悖離客觀真實，或有錯誤致損其權益時，可依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於播送日起之法定期限（無線廣播電視 15 日，衛星電視 20 日）內，要求更正。廣電媒體則應於接到要求後（無線廣播電視 7 日，衛星電視 20 日），在原節目或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廣電媒體如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以書面答覆請求人。另於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衛星廣
--	------------------------------------	--

			<p>播電視法第 31 條亦規定：「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p> <p>是以，利害關係人如認為報導或評論錯誤、損其權益，可循前述途徑處理，並副知通傳會，若媒體未依前揭規定即時回應，通傳會方得依法裁罰，督促媒體善盡社會責任。惟倘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自身權益遭受侵害時，建請依司法程序，尋求權益保障。</p> <p>內政部</p> <p>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設有新聞監看小組，隨時監看災情新聞報導內容，如發現有不實報導立即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知媒體更正或核處。另內政部消防署建置有網路災情通報系統，提供民眾藉由電腦及手機 APP 通報及查詢災情。</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運用網路科技，提供青年農民回鄉務農創業支援服務，建置單一入口網站-青年農民創業入口網，整合經營農業初期所需資訊，分為「農糧、漁業、畜牧、休閒」4 項產業，也將創業初期最關心的「成功者經驗、產業特性、諮詢服務、技術協助、土地需求、資金需</p>
--	--	--	--

				求、交易行情、行銷通路」等分門別類呈現，提供一站式查詢服務。
6.	現今網路上，欲在官方公益宣傳平臺放置宣傳資訊的申請手續過於繁瑣、程序複雜，不便於平臺使用者(如資源需求者、供給者)使用；而民間社會團體提供社會關懷活動資訊的平臺則未進行各項資源統整，資訊過於混亂，各類資訊分類不明確、類別與項目也不夠充足，導致現今平臺多未確實發揮其功效(使用率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政府建立社會團體資源搜尋平臺，並標明各社會團體的工作項目，羅列各團體專業能力與可提供資源，並規定團體初創設立登記時，應將該社會團體加入此平臺。 平臺包含三性能：可及性(透過APP的設立，使社會大眾輕易觸及)、可親性(內容親民、文字淺顯易懂)、可讀性(圖像呈現)。 	<u>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終身教育司)</u> 、 內政部	<p>衛生福利部</p> <p>已建置「公益勸募管理系統」，民眾可於該網站查詢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等勸募團體申請「公益勸募許可」案件。</p> <p>教育部</p> <p>教育部業已設置「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https://foundation.moe.edu.tw)提供民眾查詢本部立案之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服務，及其辦理之相關活動資訊，未來將持續強化資訊網之功能。</p> <p>內政部</p> <p>目前正規劃建置公益平台資訊系統，結合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套點對位，並同步納入各級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農(漁、工)會等非營利組織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單一查詢窗口。</p>
7.	網路多數資訊未進行及時更新、也未有認證程序，造成以訛傳訛的錯誤資訊瘋傳(如八仙塵爆醫療資訊，宣傳捐血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構資訊查證平臺，由政府各部會提供正確資訊，委請部落客執筆轉化為明確易懂之圖形文字，使原先艱澀的專業知識(如塵爆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u>國教署</u>)、 <u>法務部</u>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福部全球資訊網為本部相關業務資訊之正式公開平臺，並因應時下趨勢設立臉書粉絲專頁，以民眾容易理解的方式提供重要業務資訊。

<p>訊等有落差)，導致民眾誤信網路資訊，造成更大的傷害。</p>	<p>事件的化工知識、專業醫療知識等)，透過親民、生活化的方式，傳布給社會大眾明瞭。</p> <p>2. 改善網路資訊錯誤、複雜難尋的問題，並有訊息收發功能，民眾隨時可得知最新資訊，以及物資需求的統整與即時數量更新（如：愛物資等網站）。</p> <p>3. 宣傳方式：</p> <p>(1) 設立專屬 APP 結合 line、FB、IG，由中央政府與各大手機業者合作，在原廠手機內建置專業知識查詢應用程式。</p> <p>(2) 結合各校行銷專才學生的畢業成果展現。</p> <p>(3) 公布 QR code 在青年常出沒場所以及社群網站。</p> <p>(4) 透過學生競賽模式，了解符合青年們使用之網站形式，擷取優勝隊伍之成果，加上參與者以及其</p>	<p>2. 針對重大事件如「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MERS」等，衛福部亦建立專屬網站以方便民眾查尋相關資訊。</p> <p>3. 建議教育部透過管道(例如教科書、輔導課)培養青年認知「未經查證之網路資訊不一定可信」，必要時應向官方網站提供之管道進行查證。</p> <p>教育部</p> <p>1. 為即時、正確透過網路傳遞公共政策，國教署除官方網站之外，另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等網站，以提供民眾了解教育政策及政府資訊。</p> <p>2. 近年來 line、FB 等社交媒體興起，國教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創設了 FB 粉絲專頁「學校故事講乎你知」，除透過說故事的方式，向各界分享各校的特色亮點外，也包括了下列三項特點：</p> <p>(1) 嚴謹的審核程序</p> <p>為提供民眾正確的資訊，在粉絲專頁公告或張貼之文章皆必須審核通過才會發布，由撰寫人員與網路管理者共同確保每篇文章的正確性與品質。</p> <p>(2) 簡單易懂的敘述</p>
-----------------------------------	---	---

		<p>周遭朋友的宣傳，提高平臺曝光度，具體落實平臺形成（如法規資料庫競賽）。</p> <p>(5)教導一般大眾使用此平臺。</p>	<p>各校雖可自由選擇呈現方式，但儘量避免冗長的文字敘述方式，多用照片、微電影等淺顯及活潑方式呈現，有助於民眾快速瀏覽及瞭解。</p> <p>(3) 定期或及時更新</p> <p>本專頁平均每週發布 2 至 5 篇文章，累積粉絲 2,300 餘人。對於學校辦學績效之宣傳有正面之影響。</p> <p>3. 另外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國教署已規劃開發 APP 軟體，未來建置完成後將可以結合本署網站，發布重要訊息。幫助民眾快速瞭解教育政策內容。</p> <p>4. 未來國教署將參採此次青年論壇提供之建議，如逐步擴大各校行銷專才學生參與、公布 QR code 在社群網站或場所、透過學生競賽方式瞭解青年使用網站習慣等，期能結合民間與政府的力量，讓各項重要訊息能更快且正確的傳遞，讓網路能真正發揮社會關懷與社會責任。</p> <p>法務部</p> <p>辦理法規資料庫競賽部分：</p> <p>依據行政院第 2852 次院會院長裁示「請法務部會商教育部在高中職教育之公民或資訊教育課程安排一</p>
--	--	---	---

			<p>定的時數課程，介紹、教導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以利法治教育的推動」事項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為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藉以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自 90 年 4 月上線以來，在法務部與教育部攜手推動下，自 96 學年度起將「全國法規資料庫」納入全國高中職學校課程，101 學年度起，列入國中 2 年級實施 3 小時融入式教學，讓全國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得以透過學校課程，學會如何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p> <p>同時為提升全國國中及高中職學生法治教育宣導成效，亦自 97 年起每年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今年(104)年度「第八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將於 8 月 20 日盛大展開，競賽項目分為「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及「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活動」。</p> <p>另為提升全國國中、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教師對「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的了解與應用，進而教導全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使教師從教學設計</p>
--	--	--	--

			<p>上帶動學生思考，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尋求答案，以啟發學生法治觀念，並融入法治教學及實踐於生活中，讓「法」不再是死板的嚴肅課程，並精進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及教學評量等能力。</p> <p>「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得獎教案作品將公開於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作為國中及高中職學校教導學生如何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教案參考。</p> <p>「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活動」分為國中學生組、高中職學生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及家長組，希望透過網路闖關競賽活動流程的設計與進行，以加深國中、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及其家長對於「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入口網站的了解及應用，並熟悉生活相關法規與規範，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凡高中職學生參賽成績優異前5名者，可納入大學入學推薦甄選加分項目，期許未來能逐步達成推動全國法規資料庫成為最佳法治教學平台之目標。</p> <p>去(103)年第七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活</p>
--	--	--	--

				<p>動成效斐然，「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活動」國中、高中職學生及家長參賽人數已由102年14萬1仟多人成長至17萬8仟多人，人數成長26%；「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案」投件數達50件，顯示目前本活動已獲得全國國中及高中職師生與家長的好評與肯定。歷屆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競賽情形統計如下表。</p> <div data-bbox="1355 587 2114 103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歷屆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競賽情形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屆次</th> <th>高中職學生</th> <th>國中學生</th> <th>學生家長</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屆 (97年)</td> <td>19,645</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二屆 (98年)</td> <td>44,391</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三屆 (99年)</td> <td>36,883</td> <td></td> <td></td> </tr> <tr> <td>第四屆 (100年)</td> <td>40,853</td> <td>12,406</td> <td></td> </tr> <tr> <td>第五屆 (101年)</td> <td>37,228</td> <td>23,034</td> <td>711</td> </tr> <tr> <td>第六屆 (102年)</td> <td></td> <td>64,189</td> <td>1,688</td> </tr> <tr> <td>第七屆 (103年)</td> <td></td> <td>70,437</td> <td>1,165</td> </tr> </tbody> </table> <p>註：第一屆至第五屆為闖關人次、第六屆與第七屆為報名人數</p> </div>	屆次	高中職學生	國中學生	學生家長	第一屆 (97年)	19,645			第二屆 (98年)	44,391			第三屆 (99年)	36,883			第四屆 (100年)	40,853	12,406		第五屆 (101年)	37,228	23,034	711	第六屆 (102年)		64,189	1,688	第七屆 (103年)		70,437	1,165
屆次	高中職學生	國中學生	學生家長																																	
第一屆 (97年)	19,645																																			
第二屆 (98年)	44,391																																			
第三屆 (99年)	36,883																																			
第四屆 (100年)	40,853	12,406																																		
第五屆 (101年)	37,228	23,034	711																																	
第六屆 (102年)		64,189	1,688																																	
第七屆 (103年)		70,437	1,165																																	
8.	<p>青年不明白自身可發揮的影響力、對其專業與社會責任之間的連結不明，社福活動也多為短期且具時效性，尤其網路</p>	<p>政府設立教育計畫並配合遠端網路教學，讓青年學習專業技術課程並結合志工活動，融入多元化與親身體驗性，並在做中學、學中做，讓</p>	<p>教育部(資科司)</p>	<p>教育部 為鼓勵大專校院投入社會工作，發揮在地影響力，本部透過資訊志工及數位學伴計畫，招募大專院校及高中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與網路，協助偏遠地區國中小</p>																																

	<p>的匿名性更造成許多聲援者僅是一時興起、盲目跟隨，如萬人點讚、一人到場的活動時有耳聞，但未有持續性的社會關懷活動，長期幫助需求者。</p>	<p>青年了解自身社會責任、並增進社會關懷。</p>		<p>學童線上學習陪伴及民眾數位應用服務。讓大學、高中端師生運用所學專長，組織資訊志工團隊及數位學伴教學團隊，共同參與縮減數位落差工作，協助偏遠地區國中小(含數位機會中心)改善資訊使用與學習，提升當地民眾、學童資訊素養與應用能力，並藉此培育具備人文關懷情操與積極實踐能力之大專青年，達到全人教育的目標。</p>
<p>9.</p>	<p>慈善團體的組織目的不明確，在其組織目標的宣傳上也未有實質成效，使得青年對該組織不信任，不願投入其中；且捐款資金流向不透明，導致社會大眾不敢捐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應設立專責單位，定時對慈善團體的捐款資金進行稽查。 2. 社福團體捐款箱需附上捐款流向查詢的 QR code，供民眾進行後續追蹤，以達善款流向公開及透明化。 	<p><u>衛生福利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衛福部或各地方政府申請公益勸募許可者，在衛福部建置之「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前台已提供民眾查詢機制。自 104 年度起並已擴充「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功能，除針對團體勸募活動相關資訊公開讓民眾閱覽外，並強化稽催功能，每月要求團體須上系統登打實募金額公開揭露，以責信於捐款人及社會大眾。 2. 近年來，衛福部針對已辦畢之勸募案件均委請專業會計師進行募得財物數額、使用情形及流向之查核作業，以杜弊端。 3. 針對勸募團體募款箱，要求必須標明團體名稱、勸募許可字號及連絡電話，民眾進行後續追蹤可逕上衛福部「公益勸募管理資訊系統」網站進行查詢，

			以瞭解善款流向及辦理情形。
10.	政府在協助弱勢族群的政策制訂上並不完善，(如新住民來臺灣的門檻限制過於寬鬆，導致許多來臺新住民缺乏謀生能力)；弱勢族群因其缺乏教育資源及專業能力、技術知識的培訓，使其備受剝削與欺凌(如醫療糾紛、雇傭關係、小農多未有良好行銷管道等)，造成弱勢與一般大眾經濟條件落差加大。	<p>以改善小農多未有良好行銷管道為例：</p> <p>辦理觀光農村體驗活動，讓青年進駐農村協助農村在地情感建立、小農行銷管道，發掘一鄉一特色，使社會青年可行銷在地特色。</p> <p>結合兩項專案：</p> <p>(1)結合學校實習課程，並由政府依據農村再生條例提供部分津貼，為農村發想活動專案，發展農村新活力與創意鄉村特色(如彩繪村)。</p> <p>(2)推廣農村實習計畫，成立專門農村打工換宿資訊的專頁，幫助農村對外推廣。</p> <p>其他子題與會青年提問：有關青年農村計畫的參與，建議還能結合青年發展署的活動或資訊，共同推廣、參與。</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青年返鄉，協助結合在地農產業及周邊觀光資源推動農業旅遊，辦理農業體驗活動，藉由吸引遊客到產地旅遊，讓農民直接接觸消費者，提高銷售收益。 2. 與7所大學及13所高農職校合作推動暑期農業經營見習與體驗，結合學校的實習課程，讓學生於農場中實際驗證所學及獲得實務操作經驗，並透過青年之創造力，促進農產業活化與農村永續發展。 3. 補助農村再生社區讓青年投入農村，青年藉由農事體驗或產銷服務，真心感受農村深厚的在地文化內涵與農村核心價值，再發揮青年自身專長與創意熱忱，直接參與農村社區組織運作、處理農村公共事務，真正參與農村規劃「農村觀光體驗活動」、「彩繪農村」等創意行銷手法，推廣農村之美好，促進農村社區產業發展與行銷推廣，發展出特色經濟。 <p>教育部</p> <p>與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在全國各地建置54個壯遊點，提供青年全年度、常態性且深度的在地</p>

				<p>服務，包含旅遊諮詢、背包寄放、導覽解說等，並且全年度常態辦理文化、部落、生態、農村、漁村、志工、體能等主題之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其中亦有農村工作假期的型態，讓青年以多元方式認識體驗不同在地生活模式，進而推廣農村等各地特色。另建置壯遊體驗學習網站及FB粉絲頁，提供壯遊體驗學習相關活動與資訊。</p>
--	--	--	--	---